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省检察机关2026年度法警服换装

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6-153

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人民检察院委托，拟对全省检察机关2026年度法警服换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6-153

二、采购项目名称：全省检察机关2026年度法警服换装

三、招标项目简介

法警服换装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法警服换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人代表授权书（或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290211

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 710064

联系人： 孙博、程钰、王力、崔斌、马子啸、鲁方方、胡荣、左建强

联系电话： 029-88222461 88224929 882219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67,98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1,1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791000041012010007155 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不得采用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人民检察院和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人民检察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2）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中标人承担，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第三方检测报告、样品为依据。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博 程钰

联系电话：029-8822492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法警服换装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67,9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67,9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省检察机关法警服	1.000	1,067,98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省检察机关法警服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采购需求 ★1.1采购数量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配置				总数	单位
		首评换装47人		正常换装353人			
		男	女	男	女		
1-1	大檐帽（布面）	31	16			47	顶
1-2	执勤帽（布面）	31	16	253	100	400	顶
1-3	作训帽（布面）	31	16	253	100	400	顶
1-4	常服	31	16			47	套
1-5	内穿衬衣	31	16			47	件

1-6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31	16	253	100	400	件
1-7	夏执勤服（一线款）	31	16	253	100	400	件
1-8	单裤（一线款）	31	16	253	100	400	件
1-9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31	16	253	100	400	套
1-10	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31	16	253	100	400	套
1-11	冬作训服	31	16	253	100	400	套
1-12	T恤衫（长袖）	31	16	253	100	400	件
1-13	T恤衫（短袖）	31	16	253	100	400	件
1-14	体能训练短裤	31	16	253	100	400	条
1-15	长袖体能训练服	31	16	253	100	400	套
1-16	防寒服（普警短款）	31	16			47	套
1-17	执勤背心（普警款）	31	16			47	件
1-18	V领毛背心（套头薄款）	31	16			47	件
1-19	执勤鞋（一线款）	31	16	253	100	400	双
1-20	作训鞋（低帮款）	31	16			47	双
1-21	大帽徽（金属）	31	16	253	100	400	枚
1-22	警衔肩章（硬式）	31	16	253	100	400	枚
1-23	警衔肩章（软式）	31	16	253	100	400	枚
1-24	警衔肩章（套式）	31	16	253	100	400	枚
1-25	领花（金属）	62	32	506	200	800	副
1-26	胸徽（金属）	31	16	253	100	400	枚
1-27	胸徽（丝织）	93	48	759	300	1200	枚
1-28	警号（金属）	31	16	253	100	400	枚
1-29	警号（丝织）	93	48	759	300	1200	枚
1-30	领带	31	16			47	条
1-31	领带夹	31	16			47	枚
1-32	机关内腰带	31	16			47	条
1-33	外腰带（常规款）	31	16			47	条
1-34	白针织手套（常规款）	31	16			47	副
1-35	棉手套	31	16			47	副

备注：核心产品1-16防寒服（普警短款）

1.2参数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要求

1-1	大檐帽（布面）	面料：毛聚酯纬弹花呢，藏蓝色，50%绵羊毛，5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25g/㎡； 技术标准执行：《警帽 布面大檐帽》（2025草案）。
1-2	执勤帽（布面）	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50g/㎡； 技术标准执行：《警帽 布面执勤帽》（草案）。
1-3	作训帽（布面）	面料：涤氨四面弹格子布，藏蓝色，89%涤纶，11%氨纶，单位面积质量：160g/㎡； 技术标准执行：《警帽 布面作训帽》（草案）。
1-4	常服	面料：毛聚酯纬弹花呢，藏蓝色，50%绵羊毛，5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25g/㎡； 里料：采用防静电纬弹涤丝绸，藏蓝色，10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84g/m2，符合GA 359标准；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男常服》（草案）
		面料：毛聚酯纬弹花呢，藏蓝色，50%绵羊毛，5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225g/㎡； 里料采用防静电纬弹涤丝绸，藏蓝色，10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84g/m2，符合GA 359标准；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女常服》（草案）。
1-5	内穿衬衣	面料：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浅蓝色，50%聚酯纤维，33%国棉长绒棉，17%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40g/㎡； 技术标准执行：《GA254-XXXX 警服 内穿衬衣》。
1-6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面料：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58%聚酯纤维，28%国棉长绒棉，14%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60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草案）。
1-7	夏执勤服（一线款）	面料：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58%聚酯纤维，28%国棉 长绒棉，14%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60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夏执勤服》（草案）。
1-8	单裤（一线款）	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82%聚酯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52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单裤》（草案）。
1-9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面料：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藏蓝色，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50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春秋执勤服》（草案）。

1			1-10	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藏蓝色，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1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280g/㎡； 裤子：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面层：82%聚酯纤维（含导电纤 维），18%莱赛尔，里层：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90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冬执勤服》（草案）
			1-11	冬作训服	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58%国棉，42%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240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冬作训服》（草案）。
			1-12	T恤衫（长袖）	面料：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47%聚酯纤维，37%棉，16%莫代尔，平方米干燥重量：160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T恤衫》（草案）。
			1-13	T恤衫（短袖）	面料：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100%聚酯纤维，平方米干燥重量 140g/㎡，28针；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T恤衫》（草案）。
			1-14	体能训练短裤	锦氨经编布 75%锦纶，25%氨纶，平方米干燥重量：163g/㎡，36针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体能训练短裤》（草案）
			1-15	长袖体能训练服	面料：聚酯棉莫代尔双面针织布，80%聚酯纤维，14%棉，6%莫代尔平方米干燥重量:270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长袖体能训练服》（草案）。
			1-16	防寒服（普警短款）	面料：聚酯覆膜平纹布10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10g/㎡；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短款防寒服》（草案）。
			1-17	执勤背心（普警款）	面料：聚酯网眼布，100%聚酯纤维 167dtex/36F×5(FDY）； 技术标准执行：《执勤 背心》（草案）。
			1-18	V领毛背心（套头薄款）	面料：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48Nm/2，66S 防缩国产细羊毛 70%，国棉长绒棉 29%，导电纤维 1%；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V领毛背心》（草案）。
			1-19	执勤鞋（一线款）	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黑色，厚度 1.2mm～1.4mm； 技术标准执行：《警鞋 执勤鞋》（草案）。
			1-20	作训鞋（低帮款）	网眼布款：鞋面网眼布，100%涤纶，446g/m2三明治网眼布； 技术标准执行：《警鞋 低帮作训鞋》（草案）。
			1-21	大帽徽（金属）	锌合金YZZnAl4A； 技术标准执行：《GA 270 -××××》。

1-22	警衔肩章（硬式）	粘胶长丝织带 经纱：涤纶长丝双股纱29 tex×2、19.5 tex×2，交并纬纱：粘胶长丝150 D； 技术标准执行：《GA 1409 -××××》。
1-23	警衔肩章（软式）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83.25 dtex； 技术标准执行：《GA 287 -××××》。
1-24	警衔肩章（套式）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83.25 dtex； 技术标准执行：《GA 286 -××××》。
1-25	领花（金属）	锌合金YZZnAl4A； 技术标准执行：《GA 277 -××××》。
1-26	胸徽（金属）	锌合金YZZnAl4A； 技术标准执行：《GA 272 -××××》。
1-27	胸徽（丝织）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 83.25 dtex 、111 dtex 白色有光丝； 技术标准执行：《GA 674 -××××》。
1-28	警号（金属）	锌合金YZZnAl4A； 技术标准执行：《GA 276 -××××》。
1-29	警号（丝织）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涤纶低弹丝经纱 83.25 dtex； 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涤纶低弹丝经纱 83.25 dtex 白色有光丝； 技术标准执行：《GA 675 -××××》。
1-30	领带	提花交织布，经纱：56 dtex（50 D）涤纶低弹丝，密度 109 根/cm 纬纱：84 dtex（75 D）涤纶低弹丝＋23.3 dtex×5桑蚕丝（3梭涤纶丝1梭桑蚕丝，其中提花图案为桑蚕丝），密度 54 根/cm；领带桑蚕丝含量：10%～15%，机织提花图案纬纱桑蚕丝含量：100% 技术标准执行：《GA 283 -××××》。
1-31	领带夹	黄铜板 H62，δ2.5； 技术标准执行：《GA 282 -××××》。
1-32	机关内腰带	锌合金YZZnAl4A； 技术标准执行：《GA 290 -××××》。
1-33	外腰带（常规款）	锌合金YZZnAl4A； 技术标准执行：《GA 291 -××××》。
1-34	白针织手套（常规款）	涤棉针织双面布，涤纶65%,棉35%，170g/m； 技术标准执行：《GA XXXX-XXXX》。
1-35	棉手套	尼龙弹力耐磨布 290g/㎡； 技术标准执行：《GA XXXX-XXXX》。
备注		**司法警察服装款式、标志和面料按公安部文件（公通字【2025】20号）草案要求执行。**

2.总体技术要求

2.1本项目所有司法警察制式服装及配饰，须严格符合司法警察制式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严禁仿制、翻新

及瑕疵产品。

2.2投标人应出具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证明材料（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可以是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承诺函等）。

2.3面料、辅料、染料环保合规，无有害染料、甲醛、重金属超标问题，无异味、安全亲肤。成品色牢度、抗皱、耐磨、缩水率等核心性能满足制式服装标准。

3.配套服务要求

3.1量体套号：中标人须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全员精准量体，建立个人尺寸档案，对特殊体型免费个性化改版，确保全员着装合体。

3.2免费送货上门、落地就位，产品独立防潮包装、标识清晰，杜绝运输破损污渍。

3.3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补发，提供体型改码微调服务。

3.4供货同步提供着装规范、洗护保养指导，交付后上门核验着装效果并现场微调，全程对干警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4.样品要求

4.1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样品，样品清单如下：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总数	单位
1-1	大檐帽（布面）	1	顶
1-2	执勤帽（布面）	1	顶
1-3	作训帽（布面）	1	顶
1-4	常服	1	套
1-5	内穿衬衣	1	件
1-6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1	件
1-7	夏执勤服（一线款）	1	件
1-8	单裤（一线款）	1	件
1-9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	套
1-10	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1	套
1-11	冬作训服	1	套
1-12	T恤衫（长袖）	1	件
1-13	T恤衫（短袖）	1	件
1-14	体能训练短裤	1	条
1-15	长袖体能训练服	1	套
1-16	防寒服（普警短款）	1	套
1-17	执勤背心（普警款）	1	件
1-18	V领毛背心（套头薄款）	1	件
1-19	执勤鞋（一线款）	1	双
1-20	作训鞋（低帮款）	1	双
1-21	大帽徽（金属）	1	枚
1-22	警衔肩章（硬式）	1	枚
1-23	警衔肩章（软式）	1	枚
1-24	警衔肩章（套式）	1	枚

1-25	领花（金属）	1	副
1-26	胸徽（金属）	1	枚
1-27	胸徽（丝织）	1	枚
1-28	警号（金属）	1	枚
1-29	警号（丝织）	1	枚
1-30	领带	1	条
1-31	领带夹	1	枚
1-32	机关内腰带	1	条
1-33	外腰带（常规款）	1	条
1-34	白针织手套（常规款）	1	副
1-35	棉手套	1	副
备注	上述品目产品样品凡涉及男女款式区别的，均提供男款。		

4.2样品递交要求：

（1）投标样品材质、面料、款式、规格、型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应标内容一致，并要求厂家标识齐全（应在合理位置装订商标、号型标、洗涤标等）。

（2）样品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样品提交方式为邮寄或现场递交，逾期将不再接收。外包装应注明样品递交单位详细信息。因邮寄造成招标公司未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样品，或邮寄样品收到时包装出现损坏，致使样品损坏、出现污垢或相关资料丢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样品包装箱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样品清单，清单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号、品目名称、规格、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4）递交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拒绝接收。

（5）递交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6）样品接收人：孙博 029-88222461

4.3样品退还要求：中标人的样品将送至采购人处封存，作为交货验收时的依据。未中标人的样品，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通知投标人自行取回。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完成量体，5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供货完成，凭《验收合格单》，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实行初验、抽检复检、终验三级验收，所有指标、资料齐全合格后方可完成终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第三方检测报告、样品为依据。（3）成品外观颜色均匀统一，无色差、污渍、破损、起球，走线平整、针脚均匀、无脱线跳线，配件齐全牢固、无锈蚀掉漆。（4）面料材质、环保指标、物理性能全部达标，采购人可随机抽样复检。（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交货前，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对于整改后的结果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将中标人履约情况呈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6）中标人同步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尺寸台账、供货清单、质保承诺书。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商品或快递包装按照“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等。（2）送货时，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单位、姓名、卡号（编号）、尺码等相关信息，并按单位人员进行装箱，以便发放。（3）中标人根据货物性质要求，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将货物安全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送货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要求质保期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负责包换服务。（2）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体、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货物，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产品应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3）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工艺等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缺陷负责。（4）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一切事项，直到达到采购人满意为止。（5）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随样品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交验货依据。检验检测报告应是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以本项目所需货物的执行标准作为检验检测依据。（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及“5.6.2评分标准”编制投标方案。（3）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二套，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编制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投标函
4	商务响应	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若负偏离，投标无效。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技术响应	招标文件“3.3技术要求”标注★参数响应情况，若负偏离，投标无效。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其他实质性条款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时间进度计划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时间进度计划；（2）时间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时间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量体套号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量体套号工作流程、具体内容；（2）量体套号人员配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量体套号工作流程、具体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量体套号人员配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生产加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生产加工流程、工艺、执行标准；（2）生产加工人员及设备情况。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生产加工流程、工艺、执行标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生产加工人员及设备情况：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货物质量保障内容及措施；（2）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货物质量保障内容及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检验检测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内部检验检测内容、流程及标准；（2）内部检验检测人员及专业技术情况。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内部检验检测内容、流程及标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内部检验检测人员及专业技术情况：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仓储保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仓储场地情况；（2）仓储保管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仓储场地情况：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仓储保管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包装及运输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货物包装方案；（2）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货物包装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应急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针对项目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进行分析；（2）针对各类突发状况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针对项目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进行分析：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针对各类突发状况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方案；（2）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信息保密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内容包括：（1）信息保密范围及措施；（2）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各环节有详细描述，无关键工作缺失，相关内容附有佐证材料；（2）可实施性：目标具体，步骤明确，内容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1）信息保密范围及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2）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情况，但项目仍可按此方案实施；缺陷是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总体服务方案.docx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进行赋分，赋分内容及标准如下（满分22			

	投标样品	分）： 1.服装类样品（满分12分）： （1）裁剪工艺：裁剪均匀得0.4分、平整得0.4分、无毛边得0.4分、无疵点得0.4分、无跳纱得0.4分、无断纱得0.4分，满分得2.4分； （2）缝制工艺：表里服帖得0.4分、无褶皱得0.4分、无残留线头得0.4分、缝制规整得0.4分、明线顺直得0.4分、宽窄均匀得0.4分、针距均匀得0.4分、无跳针得0.4分、无针眼得0.4分、线色与布色一致得0.4分、辅件完整得0.4分，满分得4.4分； （3）整烫工艺：样衣平服整洁得0.4分、无死皱得0.4分、无鼓包得0.4分、无扭曲得0.4分、衣身里衬平整无皱得0.4分，满分得2分； （4）样衣外观效果：样衣外观挺括得0.4分、平顺自然得0.4分、无烫光得0.4分、袖笼圆顺得0.4分、左右对称得0.4分、拉链平服得0.4分、尺寸标准得0.4分、无色差及异味得0.4分，满分得3.2分。 2.其他样品（满分10分）： （1）裁剪均匀得0.4分、外观端正得0.4分、对称部位一致得0.4分、形状不偏歪得0.4分，满分得1.6分； （2）外观面料无色差残疵得0.4分、表面平整得0.4分、无裂纹得0.4分、无疵点得0.4分、无划痕得0.4分，满分得2分； （3）同部位色泽光泽保持一致得0.4分、无开胶脱胶溢胶问题得0.4分、里外洁净无污渍得0.4分、开合穿戴顺畅得0.4分，满分得1.6分； （4）缝制线迹平整直顺得0.4分、无跳线断线得0.4分、无脱缝漏缝得0.4分、缝线颜色与缝制部位部件匹配得0.4分、首尾回针定位准确得0.4分，满分得2分； （5）尺寸标准得0.4分、图案花纹清晰饱	22.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满得0.4分、结构牢固松紧适宜得0.4分，满分得1.2分；（6）各边缘手感无毛刺得0.4分、带体局部宽窄一致得0.4分、带体粘合得0.4分、带体及带箍两侧涂漆均匀得0.4分，满分得1.6分。			
投标样品数量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实际提交的样品数量进行赋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样品得6分，未全部提供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6.0000	客观	样品清单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1.采购需求”→“1.2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存在负偏离则不得分。	7.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及配套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2.总体技术要求”和“3.配套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存在负偏离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能提供所有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全部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未全部提供则不得分。 以下资料提供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3.0000	客观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能够体现具体合同标的物）；（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人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套完整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同一采购单位提供多套业绩证明材料，按一套证明材料得分；未提供或未全部提供则不得分。	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材料.docx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	客观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评分方法：P=30×Pmin/ Pn。其中：Pmin：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n：第n个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货物说明一览表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总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样品清单

详见附件：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格式.docx